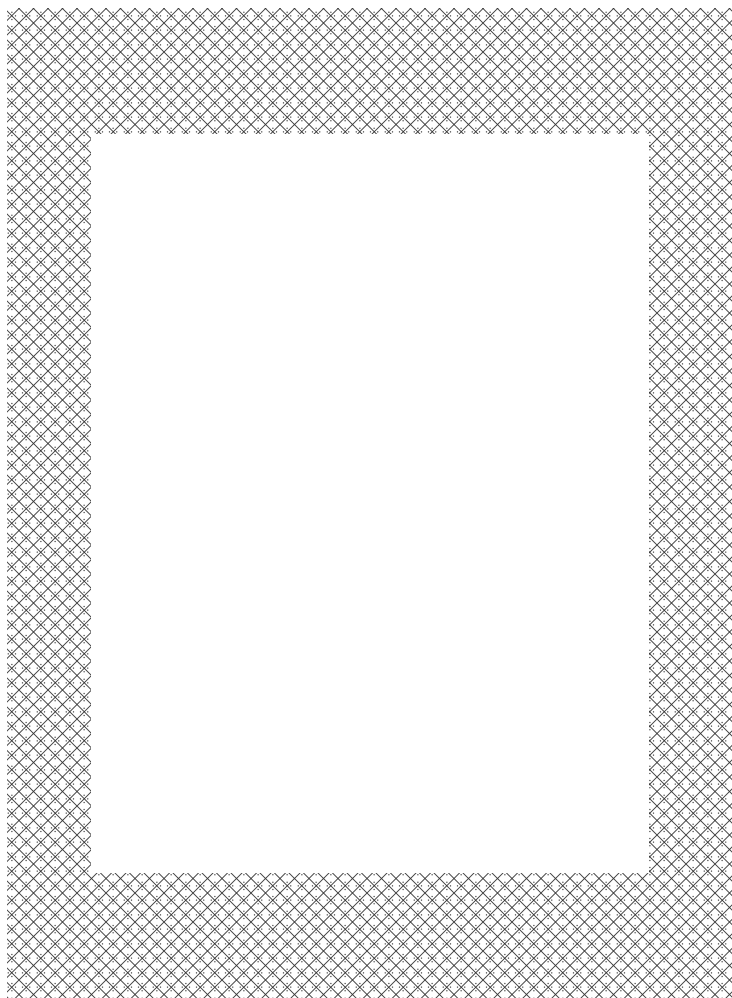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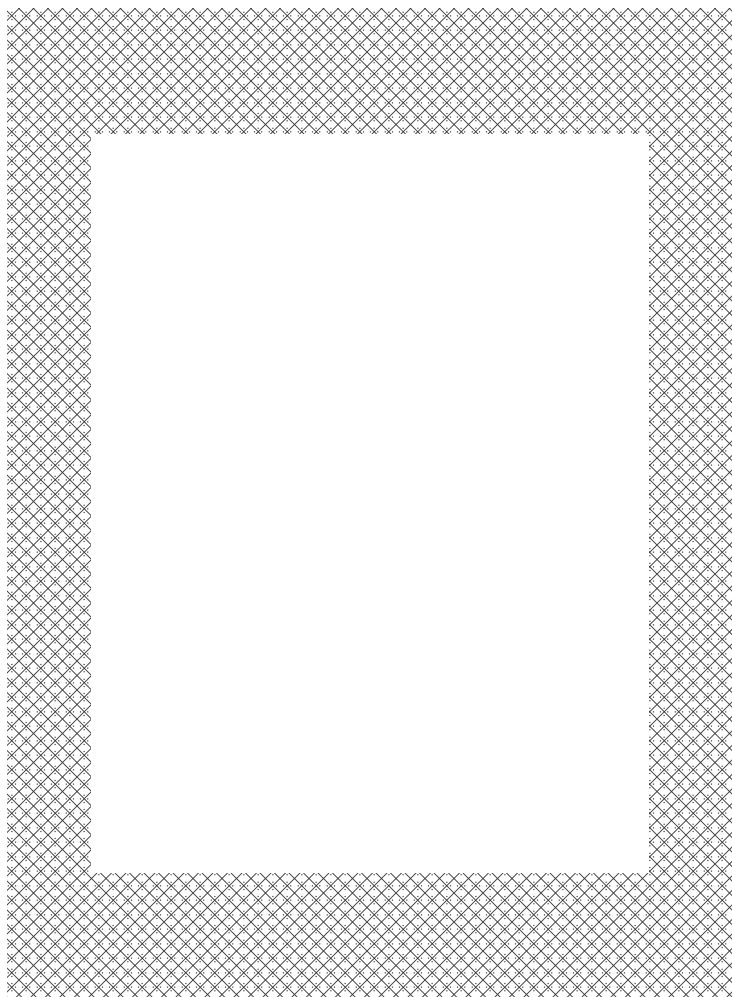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培训教程

北京市交通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市交通局党委书记陆道洽题词：搞好培训，常抓不懈，以人为本，提高素质。



北京市交通局局长王英杰题词：依法治运，培育发展我市道路运输市场。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内容,对总则、道路运输管理一般规定、货物运输、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维修、搬运装卸和运输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作了较为详细的讲解。为便于读者学习,全书分为总则、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和货物运输服务管理、旅客运输和旅客运输服务管理、汽车维修管理、运输票证运价和规费管理、法律责任概述、交通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等七章和附件。附件有:(一)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二)《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三)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四)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的说明;(五)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送审稿)》有关问题的汇报;(六)北京市交通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在每章编写了学习提要和思考题。

本书作为北京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专业法规学习指定教材和道路运输经营者中的专业人员培训考核指定教材,亦可作为道路运输立法研究和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材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培训教程/北京市交通局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5

ISBN 7-114-02965-9

I. 北… II. 北…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北京-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253 号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培训教程

北京市交通局 编

正文设计:袁 毅 责任校对:吕学英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春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64 千

1998 年 4 月 第 1 版

1998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 2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114-02965-9

U · 02122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培训教程》 编审小组

组 长: 阎 焱

成 员: 刘 缙 任秉铮 张长荣
张儒九 孙秋平 王兆荣

执笔人: 刘 缙 于 杰 郑鲁宁
张秀荣 孙秋平 程延庆
孙红军 李拥军 王兆荣

前 言

根据交通部和北京市“三五”普法工作要求,为满足北京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和道路运输专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的需要,搞好专业法规的普法教育,北京市交通局编写了《〈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培训教程》一书。

北京市交通局领导对本书的编写出版非常重视。北京市交通局党委书记陆道洽、北京市交通局局长王英杰分别为本书题词,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阎焱领导了本书的编审工作,并为本书作序。

本书编写人员,均参与了《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刘缙同志执笔编写第一讲,于杰同志执笔编写第二讲,郑鲁宁同志执笔编写第三讲,张秀荣同志执笔编写第四讲,孙秋平、程延庆同志执笔编写第五讲,孙红军同志执笔编写第六讲,李拥军同志执笔编写第七讲,王兆荣同志负责全书统稿并执笔编写了每讲的内容提要和思考题。本书正式出版前,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阎焱,北京市交通局法制处处长刘缙,北京市交通局货管处处长任秉铮,北京市交通局客管处处长张长荣,北京市交通局汽车维修管理处处长张儒九,北京市交通局规费票证处副处长孙秋平,北京市交通局法制处副处长王兆荣分别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核,修改。

人民交通出版社杜颖编辑、齐国强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市交通局法制处张立群、王志永、王亚雄等同志也对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

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的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向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准确。但鉴于北京市的道路运输市场正在培育发展过程中,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会出现,加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超前性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还需在行业管理执法实践中不断完善,同时由于编者的局限性,因而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学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依法行政 促进道路运输 事业发展(代序).....	1
第一讲 总则	11
第二讲 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和货物运输服务 管理	36
第三讲 道路旅客运输和旅客运输服务管理	60
第四讲 汽车维修管理	84
第五讲 票证、运价、规费管理.....	115
第六讲 法律责任概述.....	131
第七讲 交通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156
附录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0
附录二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81
附录三 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193
附录四 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说明.....	200
附录五 关于《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送审稿)》有关 问题的汇报.....	205
附录六 北京市交通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道路运输 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7

学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依法行政 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代 序)

阎 焰

《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经北京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布,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地方性法规的颁布,是北京市交通系统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全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长途旅客运输经营者、汽车维修经营者、道路运输搬运装卸和运输服务经营者,以及货主、旅客、汽车拥有者的一件大事,是北京市交通法制建设的一个新台阶。要全面实施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首先要学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借此机会,谈谈下面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入理解《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起草制定的。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决策,为起草该条例指明了方向。1996 年 10 月,北京市交通局按立法程序提出了制定《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意见,经市有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人大批准立项。为此,北京市交通局党委和领导非常重视,迅速组成了以主管局长为组长、局法制处、货管处、客管处、修管处、规费处和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在短短 4 个月内数易其稿,并多次征求了北京市人大法律顾问

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北京市市政管委领导的意见,于1997年2月正式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在讨论条例草案之前,有关领导及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加强北京市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市人民政府先后于1985年11月和1994年12月制定颁布了《北京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公路长途客运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道路长途旅客运输管理规定》、《北京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并先后于1987年2月和1992年11月制定颁布了《北京市实施〈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细则》、《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这些政府规章的出台,为依法管理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提供了依据,对依法保护和促进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的情况下,特别是《行政处罚法》实施后,政府规章的一些规定,如处罚设定中的吊销证件等将会失去法律效力。为保证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巩固依法管理取得的成果,在国家还没有统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政府规章升格为地方性法规十分迫切。据了解,目前上海、河北、四川等十多个省市已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的中心,同时也是国内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道路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公路建设事业的加快,全市道路运输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在货物运输方面,全市货物运输经营者达50700户,从业人员27万人。1996年完成货运量2.9亿吨,货物周转量59亿吨·公里。自1985年以来,货物运输量以每年7.43%的速度增长,道路货物运输总量已占社会运输总量的86.5%。零担货物运

输线路 78 条,遍及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最长运距达 3 000 多公里。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普通货物运输为主,零担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运输等特种、专项运输较为齐全,社会化、专业化运输迅速发展的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基本上满足了道路货物运输的需求;在长途旅客运输方面,全市有长途客运经营者 1 657 户,从业人员 5 万余人。1996 年完成旅客运量 4 395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5 亿人·公里。自 1985 年以来,客运量年均递增 7%。平均日运送旅客已超过 12 万人次,高峰期可超过 15 万人次。长途客运站已达 23 个,其中公用型客运站 8 个。长途客运通往 18 个省、市、自治区和全市的大部分远郊城镇、乡村,客运线路达 1 026 条,其中跨省市线路 735 条,最长运距 2 100 公里。以定线路、定班次、定发车时间和定客运站场“四定”运输为原则的长途旅客运输,基本上满足了人们出行的需要;随着道路货、客运输的发展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与道路运输密不可分的汽车维修和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得以迅速发展。在汽车维修方面,汽车维修厂点已达 5 554 户,从业人员 6.5 万余人,厂点遍布城乡,具备了年维修 220 万辆次的汽车维修能力。在汽车维修厂点中,有汽车二级维护定点单位 537 户,各种车型的特约维修站 98 户,尾气治理定点单位 170 户,中外合资企业 21 户,流动抢修企业 2 户。1996 年共完成维修量 178.69 万辆次,治理尾气不合格车辆 14.3 万辆,二级维护车辆 11 万辆次。汽车维修能力基本上适应了货、客运输和车辆增长的需要;在搬运装卸方面,已有 50 户搬运装卸企业办理了许可手续,拥有装卸机械 2 000 多台,从业人员 3 000 余人;在运输服务业方面,运输服务已由传统的单纯组货、发货向货运代理、客票代售、信息服务、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运输中转环节的仓储理货、车辆性能检测站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方向发展。目前已有运输服务业

户 658 户,从业人员 13 500 人。运输服务业的兴起和发展,不仅方便了货主、旅客和汽车拥有者,而且为货、客运输、汽车维修经营提供了支持保障。尽管近十几年来全市道路运输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但仍存在着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道路运输管理提出的许多新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如:道路货物运输社会化组织程度不高,运输结构不尽合理;运输资源市场化程度低,缺少社会化、公用型的货运交易场所,浪费现象较为严重;搬运装卸和运输服务业的管理亟待加强;运输市场经营主体资质的认定、市场交易行为不够规范;国有运输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缺乏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道路运输科学管理的程度不高,等等。因此,为保障和促进全市道路运输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以法规的形式对道路运输和管理中的各种关系加以明确、肯定、规范,十分重要。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主要内容,既照顾了目前全市道路运输事业的实际,又体现了培育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现道路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既总结了全市实施市政府颁布的道路运输管理规章取得的成功经验,又借鉴了外省市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立法的经验;既为道路运输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又为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经营提供了行为规范;既明确了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又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合法经营提供了法律保障;既明确授权北京市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又以法规的形式规定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管理权限,并对道路运输管理人员的执法工作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依法培育、发展道路运输市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全市社会和经济发

对道路运输的需求,将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认真学习、正确把握《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基本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是建国以来北京市颁布的第一部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它在道路运输发展和管理的原则、管理的一般规定、货物运输、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维修、搬运装卸和运输服务、法律责任方面等作了专门的规定,既保持了依法管理的连续性,又着眼于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在市政府规章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补充和发展,增加了较多的新内容,主要有:

1. 明确了全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和管理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有:道路运输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协调发展、公平竞争和安全、及时、经济、方便的原则;根据全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和运输市场需要,逐步推行道路运输招标投标制度,促进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道路运输的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新型运输方式、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提高道路运输科学技术水平的原则,等等。比如第八条规定的“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的规定,条例中由于受立法体例的限制,没有将经营条件明文写上,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交通部制定的开业条件,对于经营特种、专项货物运输、涉外货物运输、长途客运尤其是跨省市的高速公路快速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和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汽车维修等事项时,往往是只有专业运输企业才具备条件,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从法规上保障了国有专业运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这些原则,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发展规划,为全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行业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发展北京市道路运输事业,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

2. 进一步明确了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管理道路运输行业中的职权和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市交通局是本市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市交通局所属的市区管理处和郊区县交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这不仅符合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设置的实际，而且符合《行政处罚法》实施后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这样就使市交通局作为主管机关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成为法规正式授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以切实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的管理。

3. 完善了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基本制度。这些制度分别在条例的各章各条中规定，概括起来包括：道路运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制度；车辆购置审批和申领道路运输证件制度；经营资格年审制度；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制度；道路运输票证统一管理制度，等等。这些制度在地方性法规中给予设定和明确，既是对过去依法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又是对今后正确实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提出的更高要求，应认真领会和正确运用。

4. 明确了道路运输的范围。《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道路运输是指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维修、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以及非营业性危险货物运输的活动。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相关条款中还分别对道路运输的范围作了更为明确的界定。增加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货客运输场站、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客票代售、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货物配载的经营等内容。这些内容不仅使道路运输市场的经营范围更加明确，便于道路运输经营者遵循，而且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依法培育、管理道路运输市场方面提供了法规依据。

5. 强化了道路运输管理的力度，规范了道路运输执法的

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宏观调控,优化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搞好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科学研究、推广新技术、新设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有权接受有关道路运输方面的投诉并进行处理,有权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服务质量、费用纠纷进行调解处理或者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道路运输执法人员有权进入相关单位、作业现场和客货运输集散地,查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料和各种票据,公路收费稽查站对过往车辆的道路运输活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运输证件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运输车辆和机具设备;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根据不同的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车辆运输证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车辆运输证件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条例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持证上岗。这就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执法人员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运输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总之,从《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八章五十三条的内容来看,其内容是广泛和较为全面的,既保留了市政府规章中行之有效的条款,又结合全市运输事业的实际,并从运输市场发展的角度,作了一些当前急需的规定和超前的规定,基本上在法规规范上满足了运输事业发展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统一思想、正确实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依法行政,促进全市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于1997年12月1日起实施。根据

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市政府颁布的《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长途旅客运输管理规定》和《北京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将同时废止。实施条例,需要做许多工作,为此,我们要做到: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学习《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条例既有政府规章中的内容,又有新增加的内容,即使是原有的一些规定,这次在条例中也作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如关于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关于运输发展规划、关于许可证制度、关于开业审批和车辆购前审批、关于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规范、关于行政措施的运用、关于实施行政处罚中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标准、关于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等,都较以前的规定有了变化。因此,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和道路运输经营者都要认真学习和领会。特别是全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学习,领会精神。统一思想,就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执法人员,要把认识统一到条例的规定上来。原来的一些规定和习惯做法与条例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过来,对一些新的规定更要深入学习,真正领会。

2. 形式多样,广泛宣传《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条例调整的范围涉及面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联系密切,既包括客货运输生产经营,又包括汽车维修、搬运装卸、运输服务的内容,既有道路运输行业物质文明建设的内容,又有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既与道路运输经营者息息相关,又与其他行业对运输的需求和广大群众的出行、运输货物、维修汽车密切联系。因此,《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为一部较为广泛的专业法规,不仅需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掌握,而且需要全市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广泛了解。所以,深入宣传条例,增强广大群众的运输法制观念,显得